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一、 您已经具有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必备法律常识。
- 二、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同时对涉及贵方权利与义务的内容给予了充分的注意。
- 三、 您已确保提交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四、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
- 五、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
- 六、 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 七、 如对本合同或相关服务存在疑问，或有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拨打广州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313、登录官方网站（WWW.GRCBANK.COM）、广州农商银行移动银行 APP 以及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
- 八、 广州农商银行已采取合理方式提醒您注意本合同中的条款，并已按您的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说明。您已确认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内容及其法律后果。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_____

甲 方（抵押人 1）: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带“*”的，抵押人为自然人时不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带“**”的，抵押人为单位时不填写）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甲 方（抵押人 2）: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带“*”的，抵押人为自然人时不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带“**”的，抵押人为单位时不填写）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甲 方（抵押人 3）: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带“*”的，抵押人为自然人时不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带“**”的,抵押人为单位时不填写)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甲 方 (抵押人 4):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带“*”的,抵押人为自然人时不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带“**”的,抵押人为单位时不填写)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乙 方 (债权人):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与债务人_____连续发生多笔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甲方愿意在本合同第 1.3 款(1)项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 本合同对应的主合同是指:

乙方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对应的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保函合同或提货担保书、委托贷款合同以及其他乙方与债务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乙方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均为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包括：

- (1) 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币种）_____ 本金（大写）_____（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翻译费、调查费、邮寄费、执行费等）；
- (2) 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 (3) 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4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 (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 (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 (3)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主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本款所述主债权发生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第 2 条 抵押财产

2.1 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的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 详见附件 1《抵押财产清单》。对《抵押财产清单》中的陈述, 甲方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2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的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本评估价值并不作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 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 2.3 作为抵押财产的全部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应资料, 如乙方认为必要, 甲方应提交给乙方保管。

第3条 抵押财产的占有与管理

- 3.1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由甲方占有并管理, 甲方对抵押财产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乙方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3.2 **抵押期间,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对抵押财产进行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改装、重建、抵债、转移动产抵押物的位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的全部或部分。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以转让、出租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财产的, 所得价款应当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 3.3 抵押期间, 如抵押财产毁损、灭失、重建、被征收、被征用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财产为第三人所有等, 甲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同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重建后的建筑物等优先受偿; 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 乙方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3.4 抵押期间, 抵押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被征用或者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抵押财产为第三人所有、存在价值减少的可能或抵押财产价值已实际减少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 乙方可以单方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并将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甲方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或者向第三方提存。
- 3.5 抵押期间,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就抵押物签订居住权合同、申请办理居住权登记、作出任何实质上等同于设立居住权的安排(如长期无偿居住、终身居住等); 如在抵押前已设立居住权的, 抵押期间,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延长居住权期限。

第4条 抵押财产保险

- 4.1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抵押物保险，并指定乙方为该项保险的优先受偿人（第一受益人），此前已投保的，须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内，保险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如债权展期，甲方同意继续办理抵押物延长投保的手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 4.2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中断、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 4.3 抵押期间，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乙方，并负责索赔事宜。甲方未及时通知或者索赔，造成乙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4 抵押权存续期间，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
- 4.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保险或续保，抵押物凡发生可归属于抵押物保险范围内的损失的，或者抵押物因第三方的行为发生灭失、毁损，甲方未从第三方取得损害赔偿金的或者甲方已办理了抵押物保险但出险原因为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公司免责事由的，均适用本合同第3.4款的约定。

第5条 浮动抵押

- 5.1 甲方承诺本合同签订之前，用于浮动抵押的全部财产（简称“抵押物”）不存在其他担保物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在抵押物上再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甲方承诺在将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中明确排斥留置权的适用。甲方发生诉讼或仲裁后，被第三人申请执行用于浮动抵押的动产而可能影响抵押物价值的，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的当天即通知乙方。
- 5.2 在抵押担保有效存续期间，甲方应保持其所提供作为抵押物的全部价值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值标准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评估确定。如甲方违反本约定，则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乙方

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5.3 当发生抵押物确定的法定或约定事由时，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核对抵押物的明细和价值，保证不处分抵押物，不发生隐匿、转移抵押物等行为。
- 5.4 甲方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 (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实现；
 - (2)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
 - (3) 发生第七条所述乙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4) 经乙方评估，抵押财产价值低于 5.2 款的约定时，甲方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未向乙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 (5) 甲方发生分立、合并、股权转让等情形；
 - (6) 发生严重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 5.5 甲方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的，在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时不得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抵押物。如出现本合同第 5.4 款约定的抵押财产确定情形时，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否则，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 5.6 甲方以其上述财产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的，除本条的约定外，同时适用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第 6 条 抵押登记

以本合同约定的财产作抵押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或乙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到法定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甲方依本条约定办理登记的过程中需要乙方给予协助的，可通知乙方。

第 7 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和抵押权的实现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
- (1) 本合同第 1.4 款所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
 - (2)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

- (3)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 (4) 发生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任何其它导致乙方有权在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前确定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其它情形;
 - (5) 法律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 7.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时, 本合同第 1.3 款中约定的除本金外的所有款项, 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 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 7.3 在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 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止,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实现抵押权:
-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
 - (2) 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乙方依法或依据主合同约定解除主合同, 债务人未予足额清偿的;
 - (3) 甲方等担保人或债务人转移资产, 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 丧失或可能丧失偿债能力, 或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 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4) 甲方等担保人或债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 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主合同的;
 - (5) 甲方等担保人或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 可能影响乙方实现债权的;
 - (6) 因甲方的行为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 (7)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 (8) 甲方擅自处分抵押物的;
 - (9) 甲方等担保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 (10) 甲方等担保人或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义务的;

(11) 甲方等担保人违反任一约定、承诺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12) 甲方等担保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合同债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或纠纷等，对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足以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实现债权或抵押权的情况。

7.4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或第三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第三人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等）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也有权选择优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甲方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担保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甲方承诺明确放弃任何基于主债务履行顺序、债务人财产状况或其他事由的抗辩权利。甲方承诺不以乙方未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追偿、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财产尚未处置完毕等理由抗辩，不得以任何方式拖延或拒绝履行担保责任。

7.5 乙方在行使抵押权时，有权选择与甲方协商以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或请求人民法院对抵押财产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6 如债权币种与抵押权实现时所得款项币种不同时，按乙方取得处分抵押财产的款项之日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抵偿。

第8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保证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保人资格。如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取得及提供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同意担保的决议，并履行相应的公示或备案程序(如有)。如甲方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8.2 甲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依法处分权，抵押财产如为共有的，已取得共有人同意。

8.3 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不存在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设立居住权等情况：

8.3.1 抵押物为房屋的，在抵押登记前不存在已被出租或设立居住权的情况，或虽已出租/设立居住权但已书面告知乙方。

8.3.2 抵押物为动产的，在抵押物上不存在未告知乙方的未结清货款及购买该抵押物的融资款项，且不存在已设立的以该抵押物价款为主债权的担保物权；

8.3.3 抵押物为在建工程的，在抵押物上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如存在的，甲方承诺向乙方出具该第三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书面声明。

8.4 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甲方保证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8.5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设立抵押前，甲方需向乙方声明抵押物状况，出具《抵押物情况告知书》。如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设立抵押后再出租的，甲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向乙方出具《抵押物情况告知书》。

8.6 抵押期间，甲方任何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8.7 当抵押财产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侵害。

8.8 抵押期间，甲方因对抵押财产更新改造或增加附着物等而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财产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 8.9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转让）、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权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新增担保、发行债券、向第三方借款、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事项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保全措施。
- 8.10 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或其他方面具有或可能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并配合乙方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 8.11 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8.1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发生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况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 8.13 甲方提供的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有效。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 8.14 甲方以房屋作为抵押物的，在知悉抵押房屋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而抵押物灭失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 8.15 以房屋作为抵押物的，抵押房屋被拆迁或被征收后，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 8.15.1 以产权调换补偿的，甲方应就调换后房屋与乙方签订新的抵押合同并配合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在原有抵押房屋灭失而新房屋抵押登记尚未办妥之前，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他担保。

8.15.2 以补偿款方式补偿的，甲方应与主合同债务人及乙方协商提前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事宜。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照采取以下任一种或多种措施：

(1) 直接宣布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提前到期，要求主合同债务人立即提前偿还贷款本息等全部债务；

(2) 要求补偿义务方将对应补偿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专项用于偿付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

(3) 要求甲方将抵押房屋拆迁或征收补偿款存入乙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或以存单等方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甲方配合并签署书面质押合同，并办妥全部质押手续。

8.16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8.17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主合同债务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合同债务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第9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债权合同，无须通知甲方。

9.2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关于抵押财产状况的相关资料，检查抵押财产的状况。

9.3 抵押财产存在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或被擅自出租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抵押财产。

9.4 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乙方如保管有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有效证明文件，应退还甲方。

9.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外部监管机构、乙方内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

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 10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11.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11.2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未按约定办妥登记手续、抵押权未能设立、存在瑕疵、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者抵押财产不足值、价值减少等影响乙方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之一发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也有权要求甲方以其所有的和共有的其他财产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以乙方认可的评估价值为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11.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3.5 条约定，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甲方注销已设立的居住权；
 - （2）要求甲方补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 （3）要求甲方按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 12.1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A.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B.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其中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进行：
 - ①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②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书面审理。

C. 其他：_____。

- 12.2 如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 12.3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第 13 条 通知和送达

- 13.1 各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均为各方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均可按上述送达地址邮寄、线上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未按约定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的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仍然有效。
-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通知、信件等书面材料，邮寄送达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方式发送的，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13.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主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以及仲裁裁决和执行期间。
- 13.4 合同各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为主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

拒收等),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3.5 各方确认合同的编号、名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均系本方填写,明确知晓各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地址送达文书时,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
- 13.6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 14 条 附则

- 14.1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内容)的或发生展期、重组或续期等的,甲方同意其仍然以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的全部为变更后的主债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主合同变更导致贷款展期、增加贷款本金和/或其它加重债务人义务的情形,甲方同意继续以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物的全部为变更后的主债权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为此债务人和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
- 14.2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是否确定,乙方将主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相应一并部分或全部转让,甲方同意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各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 14.5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6 甲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并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前述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 15 条 其他约定

附件：1. 抵押财产清单
2. 抵押物情况告知书

甲方（抵押人1）：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抵押人2）：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抵押人3）：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抵押人4）：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市____区_

附件 1:

抵押财产清单

序号	权属人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编号 (发票、证书、批文、合同等)	所在地	抵押物使用情况	评估价值 (单位: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本抵押财产清单经抵押人(及共有人)和抵押权人核实无误。

抵押人(及共有人): _____

抵押权人(债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附件 2:

抵押物情况告知书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鉴于债务人_____向贵行申请授信,抵押人愿意将位于_____的房产作为上述授信的抵押物(房地产权利证号为:_____)为贵行提供抵押担保。

现该物业使用状况为 ☐出租、☐空置、☐自住(用),且未设立居住权。承租人为_____,租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_____。抵押人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抵押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